# 臺灣省屏東縣萬丹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萬丹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b>壹、萬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b>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全	1		劉昭相	41 年 10 月 13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中畢業		第16、17、18、19屆鄉民代表 第18、19屆萬丹鄉代表會主席 第17屆萬丹鄉長		107年參選鄉長選舉政見發表:	
鄉	2		王金義	42 年 01 月 02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		1.第19屆鄉民代表。 2.第21.22屆調解會委員。 3.現任萬丹農會理事。 4.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管系肄業	<b>¥</b> ∘	<ol> <li>1.為鄉民謀福利。</li> <li>2.建設萬丹。</li> <li>3.謀鄉民安居樂業。</li> <li>4.推動地方文化產業。</li> <li>5.保障鄉民權益。</li> </ol>	
漬		萬丹鄉鄉	民代	表	選	舉	侯道	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第二	1		洪宗麒	65 年 03 月 07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東港海事職業學空中大學科技管		虹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場技術 萬丹民俗技藝研究協會理事長。 萬丹國中家長會委員。 萬丹青年軍公益團隊執行長。 現任萬丹鄉民代表。		<ul> <li>一、積極從事鄉民服務:對於鄉民服務需求,在第一時間積極協助處理,並做為與政府單位溝通橋樑,協助處理鄉民對公單位之需求服務。</li> <li>二、促進鄉政建設發展:對於鄉公所施政,提出建議及進行監督,並積極爭取相關補助資源,協助地方所需之公共建設。</li> <li>三、長期照顧弱勢家庭:對於弱勢家庭,協助申請相關政府及民間機構之補助,並於第一時間處理急難救助及生活困境事項。</li> <li>四、注重弱勢學生課後照顧:對於弱勢家庭學生,協助提供場所及相關資源,進行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事宜。五、提升萬丹農業附加價值:對於農業為主的萬丹,協助推銷農產品及提升農業生產價值。</li> <li>六、保存萬丹地方民俗文化:對於萬丹歷史之保存及現有民俗技藝等相關文化資源,積極協助保存及發揚之工作。</li> </ul>	
選舉品	2		簡天屏	49 年 02 月 15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華洲工商		一、興華國小第21屆家長會長 二、崙頂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 三、萬丹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 四、現任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	5屆理事長。 表。	一、監督公所施政,落實地方建設。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參、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萬丹鄉村	長選	舉	候	選	人						
選舉區	號次	萬丹鄉村	<b>長選</b> 姓	出生年月日	<b>候</b> 性	出生地	人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選舉	號	相	姓		性	出生		學高中	歷	經 崙頂村第17.18.19.20屆村長。 曾任第十六屆崙頂社區發展協會 現任崙頂村村長,崙頂社區發展	會理事長。	政 見  - 、本著全民村長的理念,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 、爭取經費建設村內軟硬體設施。 -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持續維護河堤為村民提供良好之運動休閒處所。 -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持續維護河堤為村民提供良好之運動休閒處所。 - 、落實弱勢、關懷照顧,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馬上關懷、中老、殘障、單親兒少等各項福利服務及分送物資濟助,維持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水平。	
選舉區崙頂村厦	號	相 片	姓名張福	出生年月日 51年06月04	性別	出 生 地 臺灣省屏	推薦之政黨			崙頂村第17.18.19.20屆村長。 曾任第十六屆崙頂社區發展協會	會理事長。 展協會理事長。 E席。	一、本著全民村長的理念,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二、爭取經費建設村內軟硬體設施。 三、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持續維護河堤為村民提供良好之運動休閒處所。 四、落實弱勢、關懷照顧,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馬上關懷、中老、殘障、單親兒少等各項福利服務及分	
選舉區崙頂村	號	相 片	姓名張福僑郭	出生年月日 51年06月04日 36年04月22日	性別男	出 生 地 臺灣省屏東縣 臺灣省屏	推薦之政黨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高中		為頂村第17.18.19.20屆村長。 曾任第十六屆崙頂社區發展協會 現任崙頂村村長,崙頂社區發展 1.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理事。 2.屏東縣乳牛生產合作社理事主 3.普庵壇管委會第二、三屆主任	會理事長。 展協會理事長。 E席。	<ul> <li>一、本著全民村長的理念,提供全方位的服務。</li> <li>二、爭取經費建設村內軟硬體設施。</li> <li>三、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持續維護河堤為村民提供良好之運動休閒處所。</li> <li>四、落實弱勢、關懷照顧,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馬上關懷、中老、殘障、單親兒少等各項福利服務及分送物資濟助,維持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水平。</li> </ul> 1.持續全面服務,促進和諧團結。 2.推動綠美化,建設美好社區家園。	
選舉 區 崙頂村 厦 北	號 次 1	相片	姓 名張福僑 郭 祐 郭文	出生年月日 51年06月04日 36年04月22日 46年09月08	性 別 男 男	出 生 地 臺灣省屏東縣 臺灣省屏東縣 臺灣省屏東	推薦之政黨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高中		為頂村第17.18.19.20屆村長。 曾任第十六屆崙頂社區發展協會 現任崙頂村村長,崙頂社區發展 1.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理事。 2.屏東縣乳牛生產合作社理事主 3.普庵壇管委會第二、三屆主任	會理事長。 展協會理事長。 E席。	<ul> <li>一、本著全民村長的理念,提供全方位的服務。</li> <li>二、爭取經費建設村內軟硬體設施。</li> <li>三、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持續維護河堤為村民提供良好之運動休閒處所。</li> <li>四、落實弱勢、關懷照顧,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馬上關懷、中老、殘障、單親兒少等各項福利服務及分送物資濟助,維持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水平。</li> <li>1.持續全面服務,促進和諧團結。</li> <li>2.推動線美化,建設美好社區家園。</li> <li>3.全力爭取建設經費。</li> </ul> 一、本著全民村長的理念,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 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 見 經 政 名 次 臺 後 年 灣 省屏 幸福後村 省立佳冬高農 新興國小家長委員 月 福利共享 東 縣 $\Box$ 村 黄 臺 年 灣 現任後村村長。 有限空間,擴大利用,爭取集會所二樓增建 省屏 昌 屏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現任後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為民服務,關懷弱勢,落實社福資源共分享。 月 曾任後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爭取經費,興建設施,創造新後村優質環境 村 東 13 縣 臺 年 灣 灣 省屏 現任灣內村長。 為民服務,關懷社區。 高職 月 現任灣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爭取經費,興建設施。 東 縣 內 陳 臺 年 灣 省屏 一、積極維護社區衛生安全及環境美化。 月 二、鼓勵社區居民子弟勤學向上,設立獎學金獎勵 村 東 意 縣 $\Box$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I.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 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b>對</b>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上臟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 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
- 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 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二、屏東縣萬丹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76	興華國小教室	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村崙頂路860號	崙頂村	1-8
277	崙頂社區活動中心	屛東縣萬丹鄉崙頂村惠崙路976號	崙頂村	9-14
278	厦北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萬丹鄉厦北村普安路2號	厦北村	全村
279	興華國小教室	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村崙頂路860號	厦南村	全村
280	後村村集會所	屛東縣萬丹鄉後村村後庄路152號	後村村	全村
281	灣內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萬丹鄉灣內村香內路503號	灣內村	全村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